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
(法扶律師)

輔 助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等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餘命超過10年，其受扶養所需金額應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惟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 年家救字第000 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如確定，則聲請人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姚啟涵